

酒中心」和「世界文化遺產」等未來發展方向，避免過度和浮濫開發，以保存金門之風貌特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 |
|---------|-----|-----|-----|-----|
| 提案人：邱文彥 | 陳鎮湘 | 李貴敏 | 羅淑蕾 | 田秋堇 |
| 楊玉欣 | 陳學聖 | 丁守中 | 楊應雄 | |
| 連署人：張慶忠 | 呂學樟 | 陳碧涵 | 楊瓊瓔 | 陳超明 |
| 蘇清泉 | 羅明才 | 蕭美琴 | 謝國樑 | 李俊俠 |
| 蔣乃辛 | 孔文吉 | 許添財 | 陳淑慧 | 江啟臣 |
| 鄭天財 | 詹凱臣 | 段宜康 | 李應元 | 許忠信 |
| 陳怡潔 | 鄭麗君 | 魏明谷 | 王進士 | 徐欣瑩 |
| 紀國棟 | 姚文智 | 李桐豪 | 陳歐珀 | 王育敏 |
| 潘維剛 | 王惠美 | 顏寬恒 | 黃昭順 | 呂玉玲 |
| 江惠貞 | 廖正井 | 吳育仁 | 徐少萍 | 黃志雄 |
| 吳育昇 | 林德福 | 管碧玲 | 簡東明 | 楊麗環 |
| 吳宜臻 | 盧嘉辰 | 陳節如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許忠信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 20% 股權，成為中國銀行參股台灣首例。惟泛公股金融機構負有國家政策目的，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間接影響並嚴重損及台灣重大國家利益，遂成中國「以商圍政」之戰略目的，建請行政院針對陸資企業投資國營事業單位與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實質管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許忠信等 19 人，有鑑於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 20% 股權，成為中國銀行參股首例。惟泛公股金融機構負有國家政策目的，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間接影響並損及台灣重大國家利益，遂成中國「以商圍政」之戰略目的，建請行政院針對陸資企業投資國營事業單位與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實質管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後擴大兩岸經貿交流範疇，一方面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另一方面台灣仍需擔心中國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與統戰目的，迫使台灣接受政治談判，實現「以經促統」的目標。然而國營事業及泛公股銀行因為具備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等國家政策目的，因此不宜開放陸資企業投資。

二、儘管財政部長張盛和宣稱，公股金融機構望辦理現金增資讓陸銀參股，將以「不喪失經營主導權」為最高指導原則，而永豐金將由旗下永豐銀行辦理現金增資讓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且陸銀並未因此持有金控母體股權，公股金控以此模式開放參股，相對能保障經營主導

權。惟細查每家公股金控或銀行的公股股權比重高低，或是與民股的相對差距不同，若各公股金控、銀行打算辦理現金增資引進陸銀參股，更有利中國以化整為零、蠶食鯨吞方式逐步掌控台灣金融產業主導權，達到「以商圍政」之目的。

三、此外，儘管陸銀參股國銀的比重最高以 20% 為限，但實際上放眼多家銀行，20% 已經是可以拿到經營主導權的水位。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有利直接獲取台灣金融市場商業機密並間接影響重大國家金融產業政策，遂行中國商業統戰目的。

| | | | | |
|---------|-----|-----|-----|-----|
| 提案人：許添財 | 陳歐珀 | 許忠信 | | |
| 連署人：黃偉哲 | 尤美女 | 葉宜津 | 楊曜 | 蔡煌瑋 |
| 李應元 | 陳其邁 | 許智傑 | 吳秉叡 | 邱議瑩 |
| 何欣純 | 田秋堇 | 蘇震清 | 魏明谷 | 段宜康 |
| 薛凌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等 19 人於去年 05 月 15 日提案籲請行政院勞委會應儘速依據身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機制，勞委會復稱因國內尚無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之統計，且已有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之失能年金保障等為由緩議本案。日前衛生署委辦「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成果報告業已出爐，且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失能年金保障與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機制之建立毫無干係，身權法實施至今已空轉 6 年，因此本席再次籲請勞委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身心障礙勞工合理之退休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等 19 人前於 101 年 05 月 15 日提案籲請行政院勞委會應儘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建立合理之提早退休標準，勞委會回稱因國內尚無身障者平均餘命之統計，復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之失能年金保障等為由緩議本案。查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期末成果報告業已出爐，且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失能年金保障規定與身心障礙者合理提前退休概念毫無干係，勞委會延宕本案已達 6 年，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爰此本席再次疾呼勞委會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研擬身心障礙者勞工合理之提早退休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合理退休之機制。然查該條已施行將近 6 年，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並未依法行政。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者，得領老年給付，陸續逐年要提